



2020-05-20 08:57

来源：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 (试行)》和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煤安监行管〔2020〕16号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基础建设，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国家煤矿安监局在总结近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经验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组织制定了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(试行)》和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(试行)》，现予印发，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请各单位组织煤矿企业认真学习，对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要素，形成自主运行、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，推动煤矿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。

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自查自评、等级申报、考核定级、公示公告、动态抽查和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报送等工作，要通过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信息管理系统(网址：<http://zhxx.chinacoal-safety.gov.cn>)实施。

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将具体意见函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行业管理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梁子荣，010-64464789, 64464294(传真)；

电子邮箱：liangzr@chinasafety.gov.cn；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；

邮编：100713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20年5月11日

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李静

相关链接

构建我国煤炭行业特色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——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负责人就《定级办法》和《管理体系》答记者问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

联系我们
邮编：100713

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

